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5〕3 号

许昌裕荣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82UAQ0K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兴华路与阳光大道交叉口向南  
500 米

法定代表人：阎军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通过河南省机动车环保监测监控平台调取该单位车辆检验(检测)过程数据以及已出具的《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发现该站 2024 年 6 月 12 日检测的机动车( 豫 LWM166 、 豫 KHM633 、 豫 KU8959 、 豫 K9658Q 、 豫 KRS275)出具的合格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五辆机动车 OBD 数据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ID 数值相同,涉嫌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证据名称: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目的:当事人身份

2.证据名称: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检验检测

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该公司汽油车环保检验流程图复印件

证明目的:企业管理类别、涉及的行业及生产和服务活动情况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2024年6月12日检测的机动车(豫LWM166、豫KHM633、豫KU8959、豫K9658Q、豫KRS275)出具的合格在用车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现场照片、检测费用收费单复印件、责令改正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

证明目的: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违法事实持续时间、违法所得、整改时间

4.证据名称:当事人公司工资表

证明目的:企业规模

5.证据名称:查询的当事人近两年是否受到同类行政处罚情况资料

证明目的:当事人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1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000环责改字〔2024〕1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4年12月18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5年1月1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000环罚告字〔2025〕2号),告知拟

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 10 辆以下的,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 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处罚金额(X)：116000，代入公式： $116000 = 100000 + (500000 - 100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4)]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16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壹拾壹万陆仟元(116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捌佰元(800 元)，合并处罚壹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16800 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开户名称：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69010100100029522；代办银行：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

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